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郑戴

联系电话：0753-668961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承担全县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协调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实施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

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3)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检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协助配合上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15)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指导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要求，突出以党建为魂、以大局为重、以服务为先、以发展为要、以民生为本的工作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服务与监管并行，努力在推动“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上敢闯敢为、实干奋进，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更大贡献。

(1) 凝心聚力、勇毅笃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之以恒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推进党的建设与市场监管业务融合发展。

1. 强化政治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深化理论武装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今年共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5 次。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抓党建和抓业务相促进、管事与管人相统一。层

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强化重点岗位和重要环节的风险防控。

2. 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月”活动，组织我局全体机关支部党员领导干部观看学习市纪委监委拍摄的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以案为鉴。深入剖析典型案例，以近年来查处的市场监管系统内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作为党纪学习教育“活教材”，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主动对照检查，推动行风建设入脑入心。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全面提升全县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水平，进一步拓宽问题排查渠道，加强突出问题整改整治，切实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3. 强化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下发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今年确定5个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市场监管所和“两化”建设工作内容。丰顺县汤西镇市场监管所已顺利通过市局首批“三星所”验收评定工作，并于4月1日举行了授牌仪式，不断提升基层市场监管工作效能和治理水平。

(2) 担当实干、履职尽责，扎实坚守四大安全底线。

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加强“四大安全”监管工作，在关系民生安全的监管领域取得新成效。

1. 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落实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共完成快检 14802 批次，共 82 批次不合格，完成进度 101.9%，总体合格率 99.44%，并及时公示快检检验结果，共无害化销毁 35.3 公斤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推进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抽检样品 2753 批次，其中不合格 71 批次，不合格率 2.58%，核查处置率 100%，顺利完成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持续推广应用广东省特殊食品电子追溯系统，以信息化手段为抓手，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全面落实索证索票等制度。特殊食品追溯系统加入率 51.67%，报送率 96.69%。强化风险分级管理，为全县 125 家食品生产单位划分风险等级，并依此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频次，对丰顺县内 4 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组织全覆盖检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行动，联合教育、卫健、镇政府工作人员开展全领域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检查，将专项工作落实落细。已开展检查学校食堂 169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368 人次，立案 6 家。开展食安快线培训及食安员考核，利用“食安快线通用版”，推动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餐饮从业人员素质管理能力，对辖区内 136 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及食品安全总监开展抽查考核，实现从业人员 100% 培训。

2. 强化药化械监管，构筑“两品一械”安全屏障。深入开展“两品一械”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共 212 家次，发现存

在风险点单位 97 家，发出责令整改 97 家；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38 家次，发现存在风险点 11 家，限期整改 11 家；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 307 家次，其中，对 124 家化妆品经营企业制度不完善等情况要求整改。现均已完成整改。认真做好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上报工作，共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上报 35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上报 25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 56 例，已超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 加强特种设备监察力度，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过程中，把监管重心放在“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环节上，对辖区特种设备进行动态监管。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充装单位 180 家次，检查发现一般隐患 128 处，重大隐患 6 处，现已全面完成整改。持续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气瓶充装主体责任，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80 人次，检查燃气气瓶充装单位 22 家次。切实抓好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安全防范工作，严密防范旅游安全风险，重点针对旅游景区、酒店等场所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老旧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委托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梅州检测院对全县范围内 178 台电梯开展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4.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履行产品质量监督职责。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钢筋产品、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消防产品、电线电缆等产品在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排查，确保流

通领域产品安全稳定。共出动监督检查人员 610 多人次，检查门店 248 多家次，维修店门店 139 家次。深入开展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县内钢铁企业、电声企业、砂轮厂等企业开展巡查监管，对辖区钢铁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40 多人次，检查企业 19 家次。

(3) 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净化市场经营和消费环境。

1.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强力推动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全县应当报送公示 2023 年度年报的企业 4394 户，已经报送公示 4193 户，年报公示率为 95.43%。协助停产停工的企业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及时清理长期未经营的“僵尸企业”和“休眠企业”。今年来共注销企业 484 户，立案 42 户，依程序已吊销 42 户，进一步净化了市场主体底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我局制定抽查计划 30 条，共计划检查企业 262 户次，已检查并公示企业 262 户次，完成率 100%。开展全县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检查县城周边的各经营户 1102 户次，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办照 49 户。

2.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围绕钢材、知识产权、广告、打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领域做好执法工作，共立案查处 240 宗案件，共罚没入库约 42.76 万元。其中食品案 120 宗，结案 120 宗，两品一械 36 宗，结案 36 宗。牵头推进“双打”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侵权假冒违法犯

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我局共查处“双打”案 23 宗，罚没金额 12.64 万元，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查处力度，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共查处知识产权类案件 12 宗，罚没金额 5.7009 万元。

3. 加强网络交易和价格监管。从严查处未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乱收费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混淆、不正当有奖销售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外卖送餐平台的监管，对美团、饿了么、留隍优家、哈罗留隍等 4 家外卖送餐平台代理商进行不定时检查，发出履行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责任行政指导书 4 份，规范线上经营行为和落实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安全责任。加强对网络交易投诉案件涉及的网店、网站的监督。规范其经营。在线检查网站、网店 282 个次。处理消费投诉 102 宗。督促指导企业主体落实消费纠纷源头化解责任，指导企业提升在线消费纠纷处置能力，发展 ODR 企业 5 家。

4. 严查广告媒体，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全面加强商场、房地产、汽车、教育培训、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网络销售经营等重点行业等虚假违法广告监管，严格“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检查相关广告经营主体 283 次，开展广告监测 455 条。

（4）守正创新、激发活力，不断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1.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扎实推进“双百”工作，我局 152 个政务服务事项已进驻政务服务平台并完成“二次统筹”，可在线

申办率达到 100%，全县企业设立登记业务 1127 件，网上申请办结 1127 件，企业设立登记全流程网办率实现 100%。提升企业登记注册网办效率，实现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及相关许可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县企业设立登记业务 1127 件，网上申请办结 1127 件，企业设立登记全流程网办率实现 100%。

2. 积极推动“个转企”工作，对于有升级潜力的个体户，科学推进、合理引导，坚持自愿原则，强化各项支持、引导措施，推动一批具有一定产值、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指导 45 家个体工商户成功升级为企业，完成今年指标 150%，比 2023 年提高 32.35%。抓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今年两批次共指导 88 家个体户进行申报，其中 8 家通过省局认定入库。

3. 积极开展银政合作。通过多渠道开通市场主体准入业务“绿色通道”，切实解决营业执照办理与银行基本账户开立以及融资业务“两头跑”的问题，充分发挥政银合力服务市场主体的作用，今年 1 月 30 日，农业银行丰顺支行向企业发出第一张营业执照，标志着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农业银行丰顺支行商事登记服务合作全面启动，我县“政银合作”新模式创新引领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正式铺开。

（5）加强保护、主动服务，深入发展品牌战略。

1. 加强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注重专利培育，推动专利量质并进。今年 1-9 月，全县专利授权量合计 172 件，其中发明专利

授权 13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77 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 82 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我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2650 万，质押融资金额比增翻倍，实现了商标质押融资零的突破达 400 万。加强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已委托梅州市晨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按照地理标志标准，从历史渊源、特定环境、特定品质、产品信誉等方面，挖掘了一些具有培育价值的地理标志品牌资源，并已经初步开展“潭江凤凰茶”的申报工作。积极发动企业参加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大赛，我县“代米生物”荣获银奖。

2. 加强标准化建设工作。多渠道强化帮扶指导企业主动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截至目前我县已有企业在系统中公开 30 项标准，已完成今年标准公开工作任务。发挥龙头企业技术标准优势，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协助企业做好商品物品编码续展工作。积极配合广东省物品编码中心对我县需新办条码、续展的企业开展帮扶。截至目前，已续展企业 28 家，新注册企业 10 家，制作胶片 136 条。

（6）多措并举、积极作为，持续聚焦民生工程。

1. 开展免费快检活动。到校园周边大型商场超市、临时市场等开展“你送我检”免费快检活动，共开展活动 31 场次，免费为市民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 174 批次，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2. 强化诚信消费建设。不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丰顺县在全国 12315 平台（含 12345 热线转办）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共

2153 件，其中投诉 1337 件，举报 816 件；已经处理 1930 件，均按时初（核）查反馈，有效地化解消费纠纷矛盾。全方位多形式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5·25 爱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系列活动，并结合“质量月”、计量惠民宣传等开展广泛宣传，构建诚信自律的社会风尚。

3. 开展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检定工作。组织计量检定技术人员对全县 16 个卫生院（247 个卫生站）、全县集贸市场的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共免费检定加油机、地中衡、电子秤、血压计、水表等计量器具 7289 台，比去年的 5900 台件增加 23.5%，免征企业计量检定费用 117.79 万元，切实践行了“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4. 落实计量保安全监管职责。重点对加油站、商场超市、眼镜制配店、货运源头等企业开展计量监督检查，共组织检查经营主体 255 家，指导 25 家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加大对电子秤使用的规范管理和对违法作弊行为的打击力度，立案查处电子秤计量违法案件 5 宗。

5. 开展重大活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圆满完成 2024 年普通中高考等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 15 场次，500 人以上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16 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力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组织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对标对表抓好本部门工作。并做好材料收集整理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终期验收。

（2）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继续统筹协调做好食品抽检工作及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强化药化械安全监管。保障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安全，继续加强和做好药化械不良反应上报工作，加强对药化械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继续强化对高风险医用产品的监管，持续开展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等专项检查工作。

（4）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持续推进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深入推进使用单位首负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关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及时规范做好应急救援。

（5）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丰顺电声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生产专项企业监督检查和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时按质完成省、市局下发的抽查任务。依托“商事平台”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认真开展年报工作，对未参加年报和通过住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不断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继续开展网络市场、价格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等专项整治。加大违法广告、商标侵权、强制

消费、消费欺诈等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

（8）继续深化市场准入制度变革，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一是强化部门沟通协调，鼓励银行网点进驻公共服务中心。二是推广就近办业务。下放镇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受理模式。三是加强企业开办全流程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推进营业执照自助打印终端设备上线运行。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Z01

编制单位：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90,13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356,17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41,456.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69,307.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6,542.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6,11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31,592.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18,13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4.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727.56
	30			61	
总计	31	26,932,867.54	总计	62	26,932,867.5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 2024 年基本完成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资金按正规用途使用、项目工作按计划有序实施。通过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得分：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两方面的内容，总分 14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总分 2 分，得 2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总分 2 分，得 2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总分5分，得4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总分5分，得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包括绩效管理、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六方面的内容，总分51分。自评得分49分。

（1）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的；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用），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2分；印发明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相关股室职责分工要求文件的；总分7分，得6分。

(2) 资金管理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丰顺县审计局2023年、2024年抽查未指出问题，2022年审计检查出的问题已于2023年整改完成。总分5分，得5分。

(3)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预算、决算按时按规公开。总分2分，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总分2分，得2分。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未100%完成，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总分6分，得5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总分6分，得6分。

③项目监管

本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县级专项资金与专项

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到位。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汇报有所疏漏,总分6分,得6分。

(4)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总分2分,得2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的。总分1分,得1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经查询,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曝光台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监督平台均无本单位采购投诉。总分2分,得2分。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总分1分,得1分。

⑤采购政策效能

$$A=3601108/3601108*100\%=100\%$$

$$B=3601108/3601108*100\%=100\%$$

总分1分,得1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没有租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总分 2 分，得 2 分。

②资产盘点情况

已进行资产盘点，并作《2024 年度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清查报告》。总分 2 分，得 2 分。

③数据质量

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总分 2 分，得 2 分。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总分 2 分，得 2 分。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

$18761280.37/18761280.37*100\%=100\%>90\%$ 。总分 2 分，得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预算使用效益包括运行成本、效率性、履职效能、公平性四方面的内容，总分 35 分。自评得分 34 分。

（1）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单位建立有《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

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总分 3 分，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空置率=-48.36<0。总分 2.5 分，得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总分 2.5 分，得 2.5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4 年我局完成上级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如下：1. 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共 212 家次，发现存在风险点单位 97 家，发出责令整改 97 家；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38 家次，发现存在风险点 11 家，限期整改 11 家；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 307 家次，对 124 家化妆品经营企业制度不完善等情况要求整改，认真做好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上报工作，共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上报 359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上报 25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上报 56 例，已超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 完成千人 5 批次食品抽样 2753 批次，其中不合格 71 批次，不合格率 2.58%，核查处置率 100%，顺利完成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3. 共完成快检 14802 批次，共 82 批次不合格，完成进度 101.9%，总体合格率 99.44%，并及时公示快检检验结果，

共无害化销毁 35.3 公斤不合格食用农产品；4. 全县企业设立登记业务 1127 件，网上申请办结 1127 件，企业设立登记全流程网办率实现 100%。指导 45 家个体工商户成功升级为企业，完成今年指标 150%，比 2023 年提高 32.35%。抓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工作，今年两批次共指导 88 家个体户进行申报，其中 8 家通过省局认定入库；5. 全系统共立案 240 宗，罚没入库 42.76 万元。其中食品案件 120 宗，两品一械案件 36 宗。，共查处“双打”案件 23 宗，共查处知识产权类案件 12 宗，罚没金额 5.7009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总分 2 分，得 2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完成率 99%。总分 10 分，得 9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完成率 100%。总分 10 分，得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拨打 12315 或 12345 或政府留言；设置了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工作制度》；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总分 2.5 分，得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及县统计局提供的 2024 年绩效

考核的数据，可得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高。总分 2.5 分，得 2.5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整改后，2024年预算安排合理，做到按需采购，专款专用；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资产盘点，加强对资产的监督管理。